

接到报警后,民警发现沈某以讨薪或索赔为由的报案记录竟多达几十条——

## 工地招来“碰瓷”团伙

《检察日报》盛娇佳

利用用工方害怕延误工期、担心受到处罚、影响企业声誉等心理,犯罪团伙想出了赚钱的法子——先假意应聘,再找茬闹事索取赔偿。他们先后赴江苏常州、苏州、无锡、南京及浙江杭州等地的建筑工地,通过纠缠威胁、漫天要价等方式,在多地作案40起,敲诈勒索33万余元。经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近日,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37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拘役五个月不等,各并处罚金5万元至4000元不等。



姚雯 漫画

### 索赔一再加价最终露出马脚

2023年12月,沈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称,他是建筑工地的务工人员,工友在工地受伤了,却拿不到赔偿。公安机关迅速出警,在工地现场,民警看到了受伤的工人于某。他被其他4名工友围着,沈某则冲在最前面,手中拿着医院的各项检查收据索要赔偿,其他人跟着一起“讨说法”。于某的检查报告显示,其尾椎骨轻微受伤,需要休养两个月。

民警进行现场调解后,包工头表示愿意支付2万元作为赔偿。本以为此事告一段落,没想到几天后,沈某因对赔偿金额不满再次报警,试图加价。这一行为令民警起疑,遂立即调取了沈某的警情记录,发现其以讨薪或索赔为由的报案记录竟多达几十条。这一异常情况引起了民警的警觉。

经查,沈某初中毕业后便开始打工,长期奔波于多个工地之间从事水电技术工作,深感赚钱不易。2021年下半年,沈某跟着杨某加入施工队,一同前往工地施

工。施工期间,沈某并未被派活,没过几天,沈某便看到杨某带着几个工友闹事,还要到了赔偿款,参与闹事的人都分到了钱。

沈某第一次知道还有这种“赚钱”方法。杨某等人称他们的团伙叫“旅行团”,只需到工地一游,不干活就能获取钱财。该团伙成员分工明确,“团长”负责在网上应聘工地的岗位,应聘成功后带团队前往工地。到工地后,他们彼此配合,通过旷工、不服从管理、假摔等方式故意制造矛盾事端,迫使用工方不予聘用或解除聘用。随即,“旅行团”便提出支付赔偿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等无理要求,如果用工方不同意,就采取纠缠哄闹、滞留滋扰等手段,迫使用工方同意并支付各项费用。

研究透“旅行团”的运行模式后,沈某决定单干。2022年初,他纠集工友于某等人实施作案。截至案发,沈某等人已在两省八市作案40起。

### 敲诈“杀伤力”层层扩散

2022年,严先生承接了某厂的消防工程项目,却先后两次招到了“旅行团”人

员。第一次,“旅行团”成员一来便自由散漫,参加完8天岗前培训后更是无故旷工,严先生要将他们开除,反被要求支付往返路费以及每个人十几天的工资,累计3万多元。严先生本不想白白赔偿,但他们跑到甲方项目部大吵大闹,不断混淆是非、威胁辱骂,严先生无奈之下只能让步,赔偿3.6万元。

第二次,严先生招到了沈某的“旅行团”,他们如出一辙,以消极怠工的方式逼迫施工方提出辞退,因为担心他们再去甲方项目部闹事,严先生只能提前辞退他们,并支付了1.2万元赔偿款。严先生告诉民警,据他观察,沈某团伙可能是在第一个“旅行团”的指引下前来应聘的。

除了让用工方蒙受经济损失,“旅行团”闹事风波还影响到了企业的上市进程。陈先生是一家科技生产公司的车间主任。2022年1月,公司准备上市,为了加快设备安装进程,他在网上发布招工启事,沈某称有17名电工可以入职。陈先生本以为再合适不过了,没想到却来者不善。沈某等人一来便擅自进入洗浴中心,第二天上工时不带工具,也不干活,最后

以“工作不对口”为由向公司索要两天的工资、路费、油费、洗浴中心的开销等,共计2万余元。得知该公司对车间的环境要求比较高,沈某等人以在车间抽烟、嚼槟榔为要挟,迫使公司支付钱款。此番折腾导致工程延期,严重影响了公司上市,而作为车间主任的陈先生也因此丢了工作。

### 查清案件事实精准定性

“旅行团”掌握了大型企业和用工方的软肋,严重扰乱建筑行业营商环境,在当地影响十分恶劣。由于案发地点分布广、涉案人员交叉作案频繁,应公安机关邀请,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。

侦查初期,公安机关对该案认定为诈骗罪还是敲诈勒索罪存在疑问。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研讨后认为,不管挑起用工矛盾的借口是什么,犯罪嫌疑人使用胁迫或要挟的手段,使被害人精神受强制而被迫交付财物,涉嫌敲诈勒索罪。

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,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进一步提出补充侦查意见,引导公安机关比对团伙成员所有涉案警情、网络招工信息、微信收款记录、交通住宿记录等,全面搜集其他涉案事实及涉案人员。公安机关经梳理,共串并涉案警情112起,移送审查起诉43人。

针对“旅行团”成员交叉作案的复杂情况,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逐一梳理各成员的犯罪事实、涉案金额、具体分工情况,最终提起公诉37人,同时积极做好追赃挽损工作。经检察机关释法说理后,提起公诉前,37名被告人中的35人自愿认罪认罚,并退出部分赃款。近日,法院对杨某、沈某等人依法作出如上判决。

## 员工在单位停车场猝死,未被认定工伤 法院:不符合“工作岗位”要件

《现代快报》季雨

“早上5点多到公司停车场,车都没下就再也没醒过来……”近日,河南省登封市一起工伤认定纠纷案引发关注。职工杜某某在矿区停车场内突发疾病死亡,家属认为应视同工伤,但法院一审和二审都驳回了家属请求,理由是杜某某虽然在单位停车场内死亡,但不符合“工作岗位”要件。



### 清晨到岗停车后死亡 家属申请工伤认定被拒

2024年6月8日清晨5点57分,永城某某控股集团登封煤业有限公司的监控画面显示,职工杜某某驾驶私家车驶入矿区停车场。车子停稳后始终未熄火,车灯一直亮着,杜某某一直没有下车。直到当天21时许,同事才发现他倒在车内失去意识,急救人员到场后确认其已死亡。根据

其公司规定,职工需在6点30分参加运输队的班前安全会议,6点20分开始点名,而杜某某的日常打卡时间都在6点02分至6点08分。

2024年6月12日,公司向登封市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,但在7月17日收到《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。人社局认为,杜某某的死亡不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规定的认定条件。这一决定让家属们难以接受:“人明明是在上班时间、工作场所出的事,怎么就不算工伤呢?”

### 一审庭审激辩三大焦点 法院驳回家属诉求

2024年,杜某某家属将登封市人社局告上法庭,永城某某控股集团作为第三人出庭。法庭上,控辩双方围绕“工作时间”“工作岗位”“预备性工作”三大焦点展开激烈辩论。

家属代理律师指出,杜某某的打卡时间通常在6点之后,事发当日5点57分到达停车场,已进入“工作时间的合理延伸”。律师还强调:“事发当日,杜某某事实上已经到岗,也具备打卡的客观前提(已进入打卡区域),可能因突发疾病未能打卡,并不能推定当日未上班。”

永城某某控股集团也认为,杜某某是在“上班期间”死亡,且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,应当认定为工伤。“杜某某在2024年6月8日上班期间到公司停车场一直未下车,直到晚上被发现经抢救无效死亡。杜某某是在工作场所死亡,应当认定为工伤,杜某某遭受的损害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。”

一审法院审理认为,“工作岗位”不同于“工作场所”。杜某某的岗位是开电机车,停车场既不是他的工作区域,也不是从事预备性工作的必要场所。其死亡时间虽然属于其日常去上班的时间,死亡地点虽然在厂区范围内,但因其到达停车场后尚未下车,也未步入工作岗位,因此这种情况

不宜扩大解释为“在工作岗位”突发疾病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对“视同工伤”的认定要求,应同时具备“工作时间”“工作岗位”“48小时内死亡”三个条件。杜某某虽在上班时间到达厂区,但尚未进入工作岗位,停车场不能视为“工作岗位”的延伸。此外,其驾车上班、停车的过程也不属于“预备性工作”。据此,法院判决驳回家属的诉讼请求。

### 不符合“工作岗位”要件 二审维持原判

不服一审判决,杜某某的家属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二审中,家属进一步强调“立法本意是保护劳动者”,认为应从宽解释“工作岗位”的范畴。“永城某某控股集团从事的是采矿行业,员工进出单位仅此一个大门,并接受保卫人员的检查、监督,该停车场具有专属性。”

法院审理后认为,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是对第十四条的补充规定,因不强调伤亡与工作的因果关系,在适用时需严格把握,避免过度扩大解释。“工作岗位不仅是空间概念,更要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。”法院指出,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停车场属于杜某某的工作区域,也不能证明其停车行为是从事预备性工作。

郑州中院认为,一审法院判决并无不当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